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
地点：濂溪区法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骆少骏、余荣斌、蒋晓军

书记员：于晨

申请执行人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王如飞，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窦安

案外人：仇恒芳，系窦安妻子。

执：窦安因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，你名下的房产房权证合字第 8110140899 号房产，滨湖区杭州路 3333 号和盛公馆 5 幢 1101 室，现要采取拍卖措施，双方确定一下变现参考价，双方准备以什么方式确定参考价？

申请执行人：我建议双方议价，这样可以高效、成本也低。

被执行人：我也建议双方议价确定，我们也协商过大概的价格。

执：房子大概情况。

被执行人：房子已经装修了，通水电了，我们自己在居住，这个房子是学区房，我们一个小孩在使用这个学区上学。

申请执行人：建议 225 万挂拍。

被执行人：同意 225 万挂拍。若一拍没有买，同意二拍 220 万挂拍。

案外人：这套房产拍卖还九江银行的债务可以，但是要给我留 25 万元的份额，这样我不会提出执行异议，同意拍卖款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务。

执：挂网后有人看房，被执行人需要配合，不能有毁损或者使房产价值降低的其他行为，否则本院将处罚。

被执行人：好的，我会配合的。

执：以上所说是否属实，阅读无误后请签字。

窦安 2020年8月24日

仇恒芳 2020年8月24日

13365799655

王如飞
2020.8.24